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 版）**

# **检测单位分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2 月**

# 前 言

为进一步增强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质量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特编制本清单。

本清单是依据国家和云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将涉及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应当履行的质量安全主要责任进行了分类整理，对应责任类别，以责任内容、处罚规定、依据三方面内容阐述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应处罚规定，以提示、警醒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供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各方及从业人员参考使用。如有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新修订和颁布的为准。

#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	1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	5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	15
4.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 版）（检测单位分册）.....	17
4.1 合同 .....	17
4.2 资质 .....	17
4.3 机构和人员 .....	19
4.4 质量责任 .....	21
4.5 安全生产责任 .....	23
4.5.1 安全教育培训 .....	24
4.5.2 安全防护 .....	25
4.6 起重机械 .....	25
4.7 特种设备 .....	26
4.8 消防 .....	27
4.9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27
4.10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	29
4.11 安全行为行政处罚 .....	32
5.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19〕92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工程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

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

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行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 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 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

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 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 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 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 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 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 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信息归集, 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 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 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 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 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 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 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 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 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 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 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 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 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 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 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 健全工作机制, 细化工作措施, 突出重点任务, 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 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规〔2022〕4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

— 2 —



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本单位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二）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分管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有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生产、设备、技术、经营、资产、财务、人事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落实分管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五）组织落实分管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应急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对职责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监督责任，但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业务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

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与自身规模、风险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

（十）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十一）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职能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组织或者参与业务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落实业务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五）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二）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目标绩效管理；

(二) 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管理;

(三)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管理;

(五)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班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六) 下级单位、分包单位、外包工程、外来队伍、外协人员等相关方安全管理;

(七) 设备设施、危险物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八) 施工和检维修、危险作业管理;

(九) 警示标志、监测预警以及事故应急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结合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二) 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三) 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四) 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应当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五) 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制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和应急物资投入保障责任:

(一) 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 安全生产资金用于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设备购置,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急救援演练、事故救援等, 不得挪作他用;

(三)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 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技术投入保障责任:

(一) 明确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

(二) 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 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

(三) 及时替换工艺技术水平相对低下、工人劳动强度偏高、操作人员数量偏多的危险岗位, 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安全

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

（四）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者隔离；

（五）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利用数字技术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员工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从业人员安全保障责任：

（一）将劳动合同制员工、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中等职业学校以及高等学校的实习学生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四）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减少危险作业

领域灵活用工人员；

（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检查、佩戴、使用，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不得超过规定使用期限，不得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七）维护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情权、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紧急撤离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合法权益；

（八）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

（一）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对新招用人员、换岗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再返岗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

（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责任：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不得违反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不得使用违法建（构）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

（四）不得违反规定存放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文件时，

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规范，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安全设施的设计不得随意降低安全设施的标准；

（二）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三）项目设计需按照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在报批时，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安全设施设计需按照规定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批的，应当报该部门批准；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要求具体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当同时进行施工；

（五）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进行评价；

（六）建设项目验收时，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七）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一）针对存在高温、高压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风险的设备设施，以及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建立运行、巡检、维护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二) 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配齐有关人员,组织对生产设备、电气线路、安全防护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排查,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后方可使用;

(三)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四) 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 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

(一) 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 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三) 设置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按照规定与有关部门安全监管系统联网;

(四) 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建筑工程拆除、高处作业、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 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二) 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作业场所的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身体状况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 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五)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

(二)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

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三）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一）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或者员工代表，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二）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三）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定性定量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四）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采取工程技术、监测预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单

位、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

（六）加强安全风险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位员工熟悉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一）结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职责范围、防控责任；

（二）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有关事故隐患的标准、规范、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事故隐患排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排查周期；

（三）明确隐患判定程序，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判定；

（四）明确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五）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的评估；

（六）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内部网络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七）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责任：

（一）在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粉尘、高温、辐射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责任：

（一）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效性和操作性，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四）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责任：

（一）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身伤害、急性中毒、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纳入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三）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单位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

（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六）确保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及时救治，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工、消防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所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国资、广电、林草、体育、滇中引水、药监等其他政府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重点监督检查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 （一）近3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近2年内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 （三）上一年被举报投诉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政协办公厅。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 20 —



— 19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质（2022）150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 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增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安全意识，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将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等应当履行的质量安全责任进行了分类整理，编制了《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以下简称“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一并

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制管理工作。全面推行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制管理，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是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的有力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做到依法履职、按章办事，全力推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宣贯培训工作。质量安全责任是法律、法规赋予企业的法定职责，是企业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的宣贯培训，不断提高质量安全法律意识，推进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入脑入心。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并督促企业制定企业及项目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主体各项责任落实落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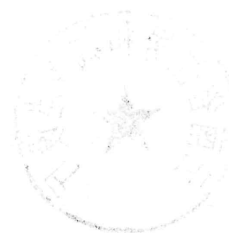
三、加强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据质量安全责任清单督促各方主体履职尽责，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各地对执行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好的企业和项目，要在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考虑；对执行不力的企业和项目，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和项目及时整改落实。

附件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各地和企业

验做法，请及时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电话：刘玉林，0871-64322608。

- 附件：1.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2.勘察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3.设计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4.施工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5.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6.检测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版）



##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清单（2022 版）（检测单位分册）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 合同	1	<p>1.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p> <p>2.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五、二十八、六十五、六十七条	<p>1. 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p> <p>2.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4.2 资质	2	<p>1.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p> <p>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条</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p>	<p>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2 资质	2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p>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予以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5.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6.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3 机构和 人员	3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
	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5	1.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五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条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3 机构和 人员	5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详见上页)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6	1.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或者授权签字人的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二十九、三十二条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1.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2.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4 质量 责任	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九十二、九十三条 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 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1. 使用单位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时，应提供相应的证件和技术资料，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应配合使用单位提供相应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提供的证件和技术资料进行认真核查，并确认其齐全有效后，方可到现场进行检测。 2.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行业要求进行检测，不得减少检测项目。检测原始记录应全面、真实、准确，规定采用仪器测量的项目应当采用仪器测量，检测数据应在现场如实填写。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 对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复检不合格”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使用单位，并书面报告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八条	/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4 质量 责任	9	<p>1.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p> <p>2.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p> <p>5.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九、三十、三十二条	<p>1.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2.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3.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10	<p>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p>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四十四条	<p>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4 质量 责任	11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九十三条	违反《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安全 生产 责任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九十六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3	检测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5.1 安全教育培训	14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p> <p>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人员，以及离岗后重新上岗、换岗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四十四、九十七条</p> <p>2.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五十二条</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5.2 安全防护	15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四十七、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6 起重机械	1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17	1.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2.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检测保证项全部合格、且一般项不合格的数量在检测规程判定条件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向使用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使用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检验检测机构。经检测人员现场确认整改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方可出具“复检合格”的检测报告。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 《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7 特种设备	18	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并遵守《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第三十七条	违反《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九十二、九十三条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23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8 消防	24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三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5	列入国家发布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或者国家消防职业标准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方可上岗；下列人员中未列入的，应当经过专门培训机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四）消防设施施工安装、检测、维护、管理、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二、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4.9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26	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第十条、附件1第十条	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或第六十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7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8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 事故 报告 和 调查 处理	29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	/
	30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
	3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三十五、三十六条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9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3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三十七、二十八条	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4.10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33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	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2.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0 安全事故 罚款 处罚	33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p>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p> <p>3.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lt;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gt;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p> <p>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p> <p>5.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p> <p>6.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p> <p>7.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0 安全事故罚款处罚	33	(详见上页)	(详见上页)	<p>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p> <p>8.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p> <p>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p>

责任类别	序号	责任内容	法规依据	处罚规定
4.11 安全 行为 行政 处罚	3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应依法保证（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等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3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无效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一	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二	行政法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由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3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2021年5月12日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三	部门规章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自公布。根据2021年3月30日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0年4月1日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3月8日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6月25日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1月28日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7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设部建办[2005]89号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5号 2010年8月1日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28号 2004年7月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3]171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对该《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更名为《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应急管理部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1日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9月28日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删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附件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第一条第一项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4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公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1]111号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2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令第80号,2000年6月3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21年3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2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25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2]2号
26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0]11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四个规定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5]35号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4号
29	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设部建市[2002]189号
30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75号
31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
32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和《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质[2003]82号
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规[2020]9号
34	关于颁布《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建[2000]230号
35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9]254号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8]3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7]57号
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室无梁楼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8]10号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3号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8]95号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办质[2017]68号
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53号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25号
4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46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四	地方行政法规及规章	
1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云南省消防条例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3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9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9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2007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7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5	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 219 号，2020 年 3 月 9 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云南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1 号，2016 年 10 月 10 第 6 次厅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云人社发[2021]22 号
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0] 5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建规[2018] 3号
1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建质[2019]99号
1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
1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0]4号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
1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建建[2022]44号
15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有关工作问题的通知	云建建[2017]367号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政发[2013]44号